

责任免除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投保前仔细阅读并了解本产品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部分，以下责任免除内容若有未尽事宜，以适用的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恶性肿瘤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3 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512023073113321）

责任免除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1. 故意行为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或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既往疾病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不含已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书面同意承保的既往病症。

3. 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产前产后检查、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避孕、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性障碍治疗、伟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用。

4. 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 （1）非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或指定/认可的药店产生的医疗费用；
- （2）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3）本保险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4）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5）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产生的费用（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此限；
- （6）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产生的费用；
- （7）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产生的费用；
- （8）在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入住；或接受康复治疗产生的费用；
- （9）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入住产生的费用；
- （10）被保险人住院体检产生的费用；
- （11）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产生的费用；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此限；
- （12）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产生的费用；
- （13）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恶性肿瘤（BRCA1/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

瘤，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肾母细胞瘤即Wilms瘤），职业病产生的费用；

(14) 被保险人在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过程中购买或者租用任何类型的紧身胸衣、绷带、拐杖、假发（即使化疗过程中有必要使用）等其他类似器具用品产生的费用，购买或租赁轮椅、专用床、空调器、空气净化器和类似物品或者设备产生的费用；

(15) 被保险人接受质子重离子治疗时，单纯为了检查、购药、观察病情发展的出国；被保险人在特定医疗机构接受治疗完成之后的随访产生的费用；

(16) 购买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时，被保险人未在保险人指定/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17) 购买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时，被保险人未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产生费用；

(18) 购买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时，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和用法用量不符的费用；

(19) 购买恶性肿瘤院外特定药品时，被保险人提交审核的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该药品对被保险人当前的疾病状态产生有益的治疗疗效产生的费用；

(20) 各种健康检查、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免疫费用，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用，预防保健费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21) 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二)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恶性肿瘤（重度）疾病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C0000503261202307311328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恶性肿瘤—重度的，或具备以下情形/行为，或在下列期间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3.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等待期内罹患的恶性肿瘤—重度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恶性肿瘤—重度；
6. 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承保的不在此限。
7.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恶性肿瘤特需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互联网吉祥版）

（报备文件编号：京东安联发〔2023〕261号）

(注册号: C00005032522023073113381)

责任免除

(一)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二) 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药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1. 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但投保时已如实告知并经保险人审核书面同意承保的不在限。
4.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三) 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1.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2. 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3.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4. 非住院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特殊门诊不在此限);
5.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产生的费用(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24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限;
6.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产生的费用;
7.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入住;或在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入住产生的费用;
8. 在联合医院、联合病房、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入住产生的费用;
9.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产生的费用;
10.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产生的费用;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限;
11. 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12.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产生的费用;

(四)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本页结束)